

Deguo zhengzhi zhexue: Fa de xingershangxue



德国政治哲学： 法的形而上学

克里斯·桑希尔 (Chris Thornhill) 著
陈江进 译

人民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6JA710018)

新社会运动与国外马克思主义新思潮：
后马克思主义研究

付文忠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社会运动与国外马克思主义新思潮:后马克思主义研究/付文忠著. —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607-4006-5

I. 新…

II. 付…

III. 马克思主义—研究

IV. 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6472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8.25 印张 222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起,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已经完成了从福特主义到后福特主义的内在转变,进入了晚期资本主义,西方社会的政治运动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传统工人阶级大规模反抗资本主义的运动沉寂下来了,而反抗资本主义的新形式却风起云涌,生态运动、女权主义运动、和平运动、种族平等运动等,构成了新社会运动的主要内容。如何对新社会运动作出解释与概括,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与此同时,一个自称为“后马克思主义”的左翼社会思潮发展迅速,后马克思主义思潮试图在理论上对新社会运动作出解释,在实践上尝试把新社会运动与传统社会主义目标相连接,提出了在晚期资本主义情况下对社会主义策略的新思考,其理论主张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也引起了激烈争论。

在后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拉克劳与墨菲看来,传统马克思主义之所以陷入危机,与时代发展脱节,根本原因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具有一种“一元论的渴望”,这种一元论试图抓住历史的本质和深层意义,试图通过“劳动”和“阶级斗争”等概念来解释历史的变化与发展,强调历史发展的逻辑具有确定无疑的客观必然性,沿着严格的内在客观规律按照线性路线自行演进。拉克劳说:“‘后马克思主义’一词的根据是:马克思主义的矛盾性(它贯穿了其整个历史)并不是它背离了纯洁的源泉,

而是它支配了马克思本人的全部著作。”^①

后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矛盾性”的表现就是把复杂的社会现实简化成了生产问题,把多样性的主体立场,例如阶级、种族、性别、民族、世代等消解为阶级立场。马克思主义者在对待社会群体的多元性问题时,“总是试图将它们归纳为列宁所描述的受工人阶级领导的‘阶级联盟’,或者是葛兰西的‘历史集团’”^②,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陷入危机的根本原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传统马克思主义已经遭遇到了越来越多的理论挑战,既不能在理论上对新社会运动作出把握本质的解释,也不能在实践方面提出有启发意义的新政治策略。

不可否认,当代资本主义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苏东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导致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分层越来越明显,先前的共同体已经解体,新的共同体正在形成,冷酷的资本逻辑在向个人生活领域延伸。传统的工人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已经发生分化,新的社会群体表现为多样性的主体立场,大规模的阶级冲突似乎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但是,与此同时,新的抵制与反抗形式却在不断涌现,表现为多种多样新的社会运动形式。这些新社会运动形式表明了社会领域及其对抗性形式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但是,情况是否如后马克思主义指出的那样,已经出现了不能还原为阶级立场和经济主义逻辑的新政治认同?这是需要我们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

拉克劳与墨菲的新社会运动政治认同理论展开过程是这

① [英]欧内斯特·拉克劳:《我们时代革命的新反思》,孔明安、刘振怡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6页。

② [美]斯蒂文·贝斯特、道格拉斯·凯尔纳:《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张志斌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3页。

致 谢

在本书行将付梓之际,我要向许多人表示深深的谢意。我要感谢大不列颠图书馆全体员工的好意,近几年来他们不知疲倦为我提供所需要的图书与文献。我要感谢伦敦国王学院为了支持我对本书的研究,同意了我 2003 年的进修假。我也要感谢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为本书的部分研究提供了慷慨资助。我要感谢劳特里奇出版商与编辑,他们就各种出版问题以热忱的态度与我合作,这也表明了,尽管英国当前学术生产存在着大跃进的现实,但作者依然有可能真正享受到与出版商的愉快合作。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非常幸运地发现自己身边有许多优秀的学者与知识分子,他们在不同的学术领域进行研究,他们中的有些人对我的思想形成了巨大影响。例如,这十年来,我非常幸运地与谢克特(Darrow Schecter)成为莫逆之交,我可以公道地说,我的整部著作或多或少都受到了他的影响。近几年来,我也与米尔纳(Drew Milne)时常进行争论,我的思想中通常也有他的思想痕迹。我的朋友约翰(Michael John)或者纠正我的错误,或者为我一开始并没有列举的许多历史问题提供了新看法。我也体会到与金(Michael King)和诺里(Alan Norrie)的学术合作是令人愉快的,而且富有长久的启发性。乌思怀特(William Outhwaite)也一直为我提供了极大的支持,他为我提供的所有帮助,我一生都难以回报。我也认识到,在知识上我还受惠于阿什登(Samantha Ashenden)、

有极为不同的特性,在许多时候很难判断应当利用哪一种译本;而且,许多原版文本还没有完全翻译出来。因此,对于本书所包含的那些著作来说,要选择那种质量一直很高或者称得上是高质量的译本决非易事,参照译著也难以达成一种合理的统一标准。因此,所有德语、拉丁语和法语都是我自己翻译的,我自然要对其中可能存在的不足负责。

关于文本与翻译的说明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有时不得不对所选择的学术版本做出一些艰难的决定。本书所参引的文本初版都是用德语、拉丁语、法语和英语写成的,而且时间跨度有五百多年。但是许多文本并不是以唯一的版本出现的,它们对权威性与侧重点有不同的要求,也有一些已经有了英文译本。就有些方面来说,我在参引的时候选择最初文本与版本的方法稍许不同寻常。我尽可能地查看已深入人心的学术版本,例如,通常利用那些最初用拉丁语出版、随后又用德语出版的拉丁版著作。然而,有时我也并不墨守成规。我在讨论宗教改革时期写成与出版的著作时,尤为如此,我有时参考最初的小册子出版物,有时甚至参考最早的德语译著,这些著作最初出版语言是拉丁语。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特别想尽可能地追寻德国关于政治问题的争论所取得的进展,对于那些颇具影响的文本,我在利用最广为流传的版本时想努力抓住革命的自然发生与思想的快速发展,它们是16世纪20年代与30年代的小册子战争与神学争论的特征。这种方法很自然地引起了如下问题,即如何在考虑学术精确性同考虑历史真实性和话语发展之间保持平衡。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在宗教改革时期,当时的翻译更喜欢当下的、广为流传的理论共鸣,所以后一种考虑就占上风。

除了这种可能颇具争议性的方法外,我也决定在本书中不参照任何为人公认的英文译本。因为不同原著的那些可用译本都具

贝尔(Matthew Bell)、奇蒂(Andrew Chitty)、克拉姆(Jean Clam)、法恩(Robert Fine)、格拉斯诺(Gert-Joachim Glaeßner)、雅各布森(Stephen Jacobson)、贾维斯(Simon Jarvis)、乔托夫(Stiljan Jotov)、基(Paul Key)、科伦巴赫(Margarete Kohlenbach)、拉博德(Cecile Laborde)、莫格奇(Douglas Moggach)、奥尔森(Alan Olson)、帕尔毛斯基(Jan Palmowski)、罗格斯基(Ralf Rogowski)、塞泽(Jeff Seitzer)、雅苏(Seishu Yasu)。或者通过经年的合作与同事共处,或者只是通过简短的理论或历史交流,所有这些人在不同的问题上都影响了我的思想。

目 录

CONTENTS

致 谢	(1)
关于文本与翻译的说明	(1)
导 言	(1)
第一章 宗教改革	(49)
第二章 早期启蒙	(101)
第三章 德国唯心主义	(172)
第四章 历史主义与浪漫主义	(219)
第五章 青年黑格尔派与卡尔·马克思	(266)
第六章 实证主义与有机论	(312)
第七章 过渡阶段的生机论者	(362)
第八章 新康德主义	(396)
第九章 魏玛共和国	(432)
第十章 批判理论与法律	(478)
第十一章 重建的辩证法	(497)
第十二章 哈贝马斯与卢曼	(518)
结 论	(557)

导 言

本书的基本目标是试图对从宗教改革直到当前德国政治哲学与政治理论的历史做出提纲挈领式的说明。本书的核心观点是,尽管在德国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大的动荡与断裂,但是总有一些主题和关注的焦点会反复出现,它们不仅贯穿了这一整个历史过程,同时也给德国人的政治反思以一种与众不同的特征。实际上,德国政治思想是在一种历史框架里逐步发展形成的,在这种历史框架中,稳定的、中央集权式的政治体制的建构总是断断续续的,而且建国的过程在不同的时间以非常不同的方式开始以及重新开始,这一事实也就意味着总有一些问题会在这些不同的历史阶段中不断出现。正因为如此,本书的第二个目标是要确定德国政治思想的主要问题,考察它们的起源及再现的形式,并解释在这一哲学传统中辛勤耕耘的那些理论家们的基本目标。

在处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本书对何谓政治理论或政治哲学采取了一种涵盖面很广的定义,文本也来自于不同的知识学科,如政治学、哲学、社会学、公法、私法、教会法、神学与历史学,这些文本有时都包括在这一定义之中。我们在本书中所考察的著作,对于德国必要的政治与宪政形式的原则都有所争论,而且还为德国政治秩序的必要条件提供了理论解释。对于本书的目标来说,部署一个主题广泛的中心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它能突出以各种不同术语所提出的论证的政治影响力。实际上,本书的一个中心概念

就是理论世俗化(theoretical secularization),它论证了,政治理论的问题与概念通常是从神学或法律神学(legal-theological)争论的问题中获得的,或者是表达了对这些问题的回应,它同时也论证了,法律与政治的原则通过范式的改变与转化逐步发展,而这些范式一开始与宗教或宗教的法律概念是相关的,所以尽管这些问题中具体的宗教内容其相关性已开始减弱,但神学或法律神学的观念在政治争论中还一直保持不变。

何谓德国政治哲学?

在考察德国政治哲学的内在动力与发展史之前,有必要对它的主要特征做出说明。我们尝试提出以下几个方面。

近来备受争议的一种老生常谈的观点认为,德国政治哲学主要关注的是国家。¹这应该是非常正确的。然而,像这种难以辩驳的老生常谈有许多,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说德国政治思想中存在着非常强烈的国家主义因素,这种观点不断地为人们所表达,很难说这是不正确的。因此,德国政治哲学的第一个可以商榷的特征是,大多数德国政治哲学家与理论工作者,无论他们是来自于自由主义、保守主义还是其他的社会传统,都力图把国家解释成社会协同(social coordination)的最高机构,相对于社会的其他部分来说,他们通常会赋予国家以结构性的尊严(structural dignity)。德国政治理论通常认为,国家对于确定与体现促使社会有序的那些原则具有普遍的解释力,同时国家也包含了统一与团结的原则(无论是民族的、文化的还是协议式的),这些原则都不可能是从具体的社会利益的基础中推导出来的。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德国政治思想中更为进步的要素通常都有很显著的改良主义成分,它通常在国家之中寻求社会变迁与转型的原因,而非国家之外的社团或宗

派。特别是,德国政治思想通常把国家界定为人类自由的前提条件,而并非它的束缚或敌人。实际上,它通常认为国家的必然本质与人类自由的必然本质这两个问题是不可分的。

第二个可商榷的特征是,德国政治思想通常把关于政治秩序的问题看成是例外的或自相矛盾的(exceptional or paradoxical)问题。这首先意味着它通常着重澄清国家与法律的关系,它通常把权力的自由或意志论的一面与法律的理性或规范必然性的一面看成是二律背反,它总是被要求在任何确定的规范性背景之外对权力的形成做出说明。因此,德国政治哲学的一个中心就是力图解决权力的例外性问题,并阐明能调和法与国家二律背反的积极条件。其次,这也意味着,由于它把权力的形成一开始就看成是外在于规范性的前提条件,德国政治思想对于权力运作过程中的绝对的法律有效性的观点不断地表现出一种怀疑的态度,权力本来根据一些观念把自己解释成理性的或法律上可得到辩护的,但在德国政治思想中有许多人力图将这些观念揭露为简单化的或自相矛盾的。所以,德国政治理论在历史上总是以不断更新的形态力图重新解释与重新统一关于有效法律之来源的描述,并力图将法律与国家置于以及重新置于新的基础之上。正由于这一原因,合法性(legitimacy)的范畴在德国政治理论中完全起着核心的作用。合法性通常被看成是那种能够统一理性与法律、自由与权力的二律背反的国家的特征,但是这一范畴也让人忧心忡忡。总的来说,德国政治思想所充斥的是以下一些问题:为法与权力的关系构建可靠的分析、克服权力的矛盾性与例外性、国家的结构不是建立在有关权威的自相矛盾的论断中,而是建立在完全真实的法律中。德国人普遍关注法治国(Rechtsstaat)的制度这一点完全可以追溯到这一事实。

第三,在处理合法性这一问题上,德国政治哲学通常与其他政

治哲学传统中所流行的规范的或社会契约论的趋向很不同,特别是英国与美国,德国政治哲学通常对合法性的纯粹规范性的分析充满了怀疑,它通常是以历史学的术语,或者像最近一样以社会学的术语来处理合法性问题。例如,这意味着德国政治思想中遗传下来的合法性模式通常都具有解释性的本质。有一种路径是先确定唯一的、理想化的道德或功利状态,然后据此来看一种政治系统是否可以给予合法性,但与之不同,它们倾向于描述那些导致合法性产生或者丧失的历史与社会过程,根据其独特的社会与历史环境来解释合法性的性质。正因为这一原因,抽象的或非历史的规范理论传统在德国从没有完全占据过核心地位,德国政治理论难以与起源于历史学中的解释性的方法论相分离。康德与新康德主义传统的代表人物很明显都是这种论证的主要另类。然而,正如下面所讨论的,在许多方面,康德式的思维在德国政治思想中占据着独特的地位,大多数主要的后启蒙时代的观点都是通过与康德的理念存有根本分歧而得以发展的。

第四个特征也是值得商榷的,德国政治哲学的不同阶段对形式化的自然法(*ius-naturalism*)都大为反感,大部分德国政治哲学都反对政治合法性的普遍化的自然法模式。在这一方面,本书论证了,关于自然法理论存在着两种非常不同的路线,它们在政治理论与政治形成的历史中为不同的目的服务。首先,它论证了存在着一种经院时代的自然法理论传统,它先于现代欧洲国家的发展,正是为了与它作斗争,欧洲国家建构的理论者们才开始有所反应。其次,它论证了还存在着一种后经院的或折中的自然法理论的传统,它直接为巩固早期欧洲国家的法律秩序服务,同时为这些国家提供了一种参照框架,在这种框架内国家可以把自己解释成自然的与合法的。第二种传统通常直接反对经院主义的法律观念,这种观念特别与罗马天主教会的托马斯主义的正统信仰有紧密关

联。那么,与这种背景相反,本书论证了,正是由于否认了经院主义自然法的普遍主义含义才形成了16世纪德国政治思想的第一次发展。然而,德国在接下来的16世纪后期与17世纪早期启蒙时期发展了一种强有力的实践的自然法哲学传统,它为特定形式的国家与法的出现提供了说明与辩护。所以,自然法的思维在德国政治思想的传统中并不是边缘化的。然而,德国政治哲学一开始就存在着一种达到自然法的敌对性的路径,这在以后的不同理论阶段都得到了共鸣。在德国国家建构的最紧张的时期——宗教改革之后的时期、法国革命之后的时期、俾斯麦统治下统一的时期——为了使政治秩序脱离普遍司法的理念,以及把政治秩序解释成具有内在的或有机的凝聚力,对此做了许多的理论表达。事实上,德国政治历史的具体状态通常是这样的,主要的政治思想家在转型与不稳定时期发现自己处于与哲学传统直接对立的地位,最显明的是中世纪后期的罗马天主教教义与大革命之后的法国观念,这些观念植根于自然法的范式。

第五,与这些问题相关,在不同的时刻与在政治光谱的不同点上,德国政治思想通常的特征就是:对资本主义充满了强烈的怀疑、不愿接受作为人类进步力量的贸易与经济的独立性、批评那种专门围绕特殊阶级的经济利益而把法律具体化的法律与政治视角。德国政治思想倾向于反对如下观点,即私人利益、尤其是私法凭其自身并不能为政治秩序提供基础。结果我们很难发现与自由主义思想原则中的标准立场相符合的有关政治合法性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国家的合法性依赖于个人自主性的最大化、个人反对国家的消极自由、个体经济自由的保证以及对行政权的限制。即使德国政治哲学中明确的自由主义立场也倾向于对国家持肯定的观点:它们通常把国家看成是私人自由的公共体现与结构性前提,相比公共秩序,它们拒绝给予私人利益,特别是私人的经济利益以

任何优先性。作为压迫性与强制性秩序的国家概念,其权威性的根据在于对私人利益要有严格的保护,这种观念在德国哲学中从来不流行,社会契约论的早期古典自由主义观念,作为在国家之外划分私人自主性领域的手段,其影响非常有限。很明显,正如我们将要讨论的,对此也有一些较为重要的例外情况,但是关于私人主义与占有性的契约主义的古典自由主义在德国政治思想中只发挥了相对边缘化的作用。

第六个值得商榷的特征是,德国政治哲学倾向于认为政治与法之间的关系是真实的。它不认为合法的法律只是技术管理的手段、保护社会中私人利益的机构或者自然正义的规则与规定的形式设定。相反,它认为,只有塑造与反映了政治秩序的法律才具有合法性,这种政治秩序能对基本的或整体的人类属性、重要性与自由进行公开的表达,所以那种只保护特殊动机与利益的法律不能认为是合法的。据此,人们通常认为,亚里士多德关于人天生就是政治动物的假设塑造了德国哲学,它认为政治是人类自由的领域,人类原初的政治特征必须引入作为法律的基础。那么作为这种观点的一种扩展,德国政治哲学在大多数场合与政治人类学(political anthropology)结合在一起。它认为政治形式与必要性的问题与基本的人类自我实现的问题是相关的,它把理想的国家解释成为人格的扩大,它对合法国家性质的探索通常导致对理想化地得以实现的、自由的人的本质进行探索。因此,合法国家通常被认为以法的形式表现了理想的人类特征,由合法的实证法所形成的法治国是对合法的人的直接扩展。德国政治思想的这种人类学的维度同时也加强了对原子主义或私人主义的秩序概念的怀疑。

第七,所以在德国哲学中,政治秩序的概念与哲学人文主义(philosophical humanism)的本质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这些概念通常以政治教育学的语调进行表达,它们认为,合法国家必须表达

了人,允许并且要积极地促进理想的人类自由与人类属性能得到完全地实现。因此,当德国政治思想倾向于避免对合法性进行纯粹的规定性解释时,我们就必须认为,它通过提供关于理想人性的理论解释,并坚持认为国家必须把这种观念设计成其真正合法性的必要基础,从而发展了它的规范性内涵。

第八,最确切地说,无论从历史上还是概念上看,德国政治哲学与形而上学或者更确切地说与法律中的形而上学有特殊的关联。德国政治哲学倾向于反对如下的法律与政治观,这些观点能稳固外在于政治秩序本身的统治的必要前提,德国政治哲学通常也反对如下分析,即把政治中的合法性视为静态地服从并非为政治秩序本身所产生的目的或规则的状态,它否认人类世界的政治与主导性的理性统一性是结合在一起的,或者为永恒存在的本质或法所支持。反对法律与合法性的形而上学演绎可能并不是德国政治思想的唯一特征。反对形而上学很明显是所有欧洲国家中的政治人文主义的构成要素。然而,对政治与法律形而上学的批评在德国政治反思中特别强烈,它形成了理论与正统之间争论的长期存在的辩证来源。事实上,德国政治思想一开始就认为合法性的形而上学演绎是自相矛盾的,它们从错误的或简单构造的理性因果性或必然性的结构中派生出秩序之源,那种理性的或形而上学的法压制了合法性中的基本的自由层面。结果,德国政治思想不断地在有关法律的形而上学观点中认识到自相矛盾的要素,也不断地想脱离形而上学的预设来确定法律的起源,将合法性的来源建立在完全自由的基础上,将法律的理性解释为非自相矛盾的或非形而上学的理性。正因为这个原因,德国政治哲学倾向于反对有关国家人格的自然法观念与私法观念;在不同的时刻,它们之所以受到反对,是因为向人类自由的政治领域施加了某种错误的形而上学的规则系统。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它把对合法秩序状态